

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家“人工智能+”行动战略，抢抓人工智能时代个体创新浪潮机遇，加快培育 OPC 创业者以及依托 AI 工具的极简创业团队，结合东莞滨海湾新区(简称“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

本措施主要面向 OPC (一人公司) 创业者及依托 AI 工具的极简创业团队，重点支持高校师生创业项目，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企业人员创业项目，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及其他青年科技人才创业项目。

本措施所称 OPC，采用广义认定原则，不严格限定为法律意义上的“一人公司”，而是泛指依托人工智能等先进工具极大提升个体效能、团队极度精简(通常在 15 人以下)、以产品创新或技术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小型创业实体。

二、支持措施

(一) 创业空间载体支持。支持新区产业载体围绕智能终端、开源鸿蒙、时尚创意、内容创作等领域，打造一批专业型 OPC 生态社区。对入驻 OPC 生态社区等孵化载体且符合条件的 OPC 项目给予最高 3 年免租支持。开展人工智能

OPC 生态社区评定，对运营良好的市场化 OPC 社区，按运营绩效给予运营主体每年最高 300 万元支持。

（二）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对于获得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次奖项并在新区注册落地的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落地支持；对于在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前三等次奖项并落地新区的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落地支持。对于落地新区的非创赛类 OPC 项目，综合评定其经营发展、技术创新情况，并按照产业化程度分等级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

（三）AI 要素供给支持。设立“智享券”，用于降低初创企业算力、数据等关键要素使用成本。对符合条件的 OPC 项目，最高按实际购买新区算力、数据服务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设立“Token 券”，对符合条件的 OPC 项目，最高按实际支付开展 AIGC 创作、智能体自动化任务、日常业务辅助的模型调用费用 30% 给予补贴，单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10 万元。

（四）智能体工具部署支持。鼓励新区企业、科研机构、OPC 生态社区等设立智能体服务专区，为创业企业和个人提供 OpenClaw 等优质智能体工具免费部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提供方，按其实际服务成本给予全额补贴，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智能体服务区在部署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安全配置和权限管理服务，行业模板、 workflow 模板和插件工具包，以及培训和运维支持等增值

服务，增值服务纳入实际服务成本核算范围。

（五）智能体培育发展支持。支持初创企业依托自主研发或合规开源框架，面向智能终端、人工智能、鸿蒙生态等重点产业环节开发智能体产品与解决方案，对获得智能体核心技术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产业化销售、示范应用或服务收入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研发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六）场景开放创新支持。建立新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资源库并动态更新，开展场景供需对接服务，推动各类应用场景向 OPC 开放。每年组织典型场景应用评选，对面向新区创业团队开放且具有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场景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主体实际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七）投融资服务支持。设立 3 亿元人工智能创业基金，重点对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种子期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鼓励各 OPC 社区配套设立创投基金，或与社会投资机构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将投融资作为 OPC 社区运营评价重要指标。

（八）产品出海支持。设立 OPC “出海服务站”，集成市场拓展、跨境物流、合规咨询、国际交易、国际法务、国际商事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 OPC 提供免费出海服务。引导 OPC 创新主体积极承接跨境订单，对首次实现出口的 OPC，按不超过首年跨境业务收入的 20%，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年度出口额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以上的，按增量部分 10%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九)综合服务支持。建立新区“优质专业服务企业库”，为符合条件的 OPC 提供最长 2 年的免费商事服务，涵盖商事登记、财务代账、税务申报、法律咨询、专利申报、技术交易等。开辟 OPC 注册专属通道，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远程登记、即时办理。引导 OPC 生态社区为 OPC 配备“一对一”企业管家或专属顾问，联合企业技术专家、投融资机构、创业导师等资源，提供从产品定义到市场拓展的全周期陪伴式服务。

(十)多元活力社群支持。鼓励 OPC 生态社区等平台载体打造人才交流空间，为创业团队提供路演对接、产品发布、创业分享等活动支持，并常态化举办行业论坛、技术沙龙、供需对接会、投融资对接会、专题培训等活动。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对参加经新区认可的境内外展会的企业，按照展位费的 50%给予资助，各级资助合计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展位费，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 OPC 创业人才，支持其按规定享受新区政策性人才住房。

三、附则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措施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解释及实施。如有其他同类优惠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